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58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被告 黃進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進財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238元(計算式見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35056	1	利息	35056	1071204	1130924	(5+296/366)	5			10181.57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0,181.57
合計										45,238